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38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1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4万股,占发行总数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18.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9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发行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00.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01.70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从网下、网上发行总量的10%,调入网下发行总量,全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5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0.4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703822%。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10.00万股,占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4.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4.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14.01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银河微电子”A股914.85万股。

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11.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304.95万股)从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9.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891384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4.0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12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4.69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获配股数84.04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投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0,400	58,777,576	0	24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期间发生减持行为,该配售对象所获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倍数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12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4.69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获配股数84.04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投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0,400	58,777,576	0	24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期间发生减持行为,该配售对象所获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倍数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12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4.69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获配股数84.04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投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0,400	58,777,576	0	24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期间发生减持行为,该配售对象所获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倍数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12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4.69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获配股数84.04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投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0,400	58,777,576	0	24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期间发生减持行为,该配售对象所获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倍数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12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海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252,8252
末“5”位数	20776,33276,45776,58276,70776,83276,95776,08276,88642
末“6”位数	130198,330198,530198,730198,930198,336978,836978
末“8”位数	09134970,06407432,3580752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0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优新材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日)结束。《发行公告》披露的3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91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3,422,030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可以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经核查确认,其中5家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分别属于主承销商的关联方,与主承销商过去6个月内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因此,本次实际参与配售的投资者为30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382个,对应的申购数量为3,417,850万股。经核查确认,上述无效配售对象剔除后,不影响本次发行价格。

新增申购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如下:

投资者	配售对象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鼓铸吨量化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白银棉花量化对冲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白银指数增强二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白银棉花量化对冲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因诺V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因诺阿尔法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悦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悦天三号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章量化26月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九章量化26月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盈时10号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7,908,53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213,970.00	53.28%	12,831,970	70.13%	0.03045102%
B类投资者	12,840.00	0.16%	38,964	0.21%	0.0034579%
C类投资者	3,681,720.00	46.55%	5,426,066	29.66%	0.01473786%
合计	7,908,530.00	100.00%	18,297,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数1,06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发起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19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56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10.00万股,占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4.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4.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14.01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银河微电子”A股914.85万股。

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11.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304.95万股)从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9.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891384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4.0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

特别提示